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HYEP23030210136101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江苏好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客户名称 江苏好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客户地址 大丰区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

样品类别 地下水

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检测说明

报告编号 HYEP23030210136101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检测单位地址：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 2-B-2 幢
2. 本报告无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义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。
10. 该份报告数据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

检测单位：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地址：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 2-B-2 幢（D）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15-81999199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15-81992085

编 制： 刘小玉

签 发： 刘美玲

一 审： 蒋 俊

签发日期： 2023年3月29日

二 审： 卞伟栋

采样日期： 2023 年 03 月 08 日

检测日期： 2023 年 03 月 08~09 日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HYEP23030210136101

第3页共4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检测结果	采样人	采样方式	样品状态
地下水	详见（1）	曹鹏、左金鹏	瞬时	/

附图:



说明：☆ 表示地下水采样点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HYEP23030210136101

第 4 页 共 4 页

检测结果:

(1) 地下水

检测项目 2023.03.08	检测结果	单位
	地下水 1#检测点	
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	
	HYFC0890-DX1-1-1	
水温	14.5	°C
总磷	0.11	mg/L

仪器信息:

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	校准/检定有效期
SX711 型 pH/MV 计	SX711 型	HYTE20200092	2023 年 07 月 01 日
分光光度计	UV-7504	HYTE20190050	2024 年 02 月 14 日

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
地下水	水温	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 HJ 164-2020	/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893-1989	0.01mg/L

报告结束